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

发行人

LIER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小汤山工业园四号楼）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2016年6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利尔"或"上市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国泰君安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的内容和信息（如有）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如有）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泰君安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72号）文件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债券面值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5利尔01）。

3、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含11亿元），其中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5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2015年8月12日。

6、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8月12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8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7、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0年8月12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8年8月12日。

8、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0年8月12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8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将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1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

11、债券受托管理人：聘请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1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2016年6月，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情况进行了跟踪评级并出具了跟踪评级报告，经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由前次评级的稳定调整为负面。

评级展望由稳定调整为负面，会导致本期债券不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不可作为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四、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任永刚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8日

LIER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5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2016年6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发布的《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国泰君安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泰君安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Lier High-temperature Materials Co.,Ltd.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已经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7月16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1672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1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2015年8月12日至8月14日，发行人成功发行5.5亿元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5利尔01"，以下称"本期债券"）。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5利尔01）。

3、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含11亿元），其中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5亿元。

4、发行方式：本次公司债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分两期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首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5亿元，在获准发行后的12个月内完成发行；第二期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5亿元，在获准发行后的24个月内发行完毕。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

5、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其中一个基点为0.01%。

8、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发行人在第3年末行使赎回权，所赎回债券的本金加第3年利息在兑付日2018年8月12日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本金加第3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2018年8月12日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2015年8月12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8月12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8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0年8月12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8年8月12日。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0年8月12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8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5年8月12日至2020年8月11日。若发行人在第3年末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5年8月12日至2018年8月11日。若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5年8月12日至2018年8月11日。

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发生逾期时违约金的相关标准：若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以及按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30%向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

15、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决定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3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公司债券。所赎回债券的本金加第3年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并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4年、第5年存续。

16、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其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8、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9、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20、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21、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23、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2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

25、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7、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2015年内按照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第二章 发行人2015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Lier High-temperature Materials Co.,Ltd.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小汤山工业园四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赵继增

电话：010-61712828

传真：010-61712828

电子信箱：ir@bjlirr.com

成立日期：2000年11月8日

总股本金额：1,198,559,434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26626717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北京利尔

股票代码：002392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bjlirr.com

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主营业务：公司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主营业务为钢铁、有色、石化、建材等工业用耐火材料的生产和销售，并承担高温热工窑炉和装备用耐火材料的研发设计、配置配套、生产制造、安装施工、使用维护与技术服务为一体的"全程在线服务"的整体承包业务。

二、发行人2015年度经营情况

2015年，面对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新常态，我国耐火材料行业出现了产量、销售收入、利润、出口量、贸易额、出口平均价格全面下降，应收货款上升的被动局面，呈现了"六降一升"的运行态势。在严峻的外部形势下，公司积极调整经营策略，强本固基、全面创新，取得了一定的效果，通过公司全体员工的努力，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保持了相对平稳的发展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6,518.20万元，较去年同期降低6.21%，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35.19%，较去年同期降低1.39%，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了相对平稳的发展态势。

鉴于行业发展态势和宏观经营环境的变化，为了防范财务风险，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目前应收款项中"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进行会计估计变更；同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对部分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2015年计提各类资产减值23,252.81万元（详见《关于公司2015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2016-01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33.78万元，同比下降122.84%。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情况						
耐火材料行业	1,704,466,676.34	1,087,381,822.04	36.20%	-1.41%	-1.52%	0.06%
其他	60,715,322.92	56,666,355.67	6.67%	-60.33%	-36.59%	-34.94%
分产品情况						
不定型耐火材料	680,884,049.55	455,968,961.43	33.03%	-3.30%	-5.38%	1.47%
定型耐火材料	628,275,007.08	424,926,493.30	32.37%	-0.65%	-1.10%	0.31%
功能耐火材料	383,858,614.84	197,007,179.95	48.68%	-1.28%	-3.54%	1.20%
其他	72,164,327.79	66,145,543.03	8.34%	-53.92%	-14.93%	-42.01%
分地区情况						
国内	1,649,349,827.32	1,074,489,096.38	34.85%	-5.54%	-2.36%	-2.12%
国外	115,832,171.94	69,559,081.33	39.95%	-14.74%	-25.23%	8.43%

三、发行人2015年度财务状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4,709,920,254.31	4,039,408,978.83
负债合计	1,851,528,263.34	1,105,384,308.50
少数股东权益	2,854,925.62	2,409,930.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2,855,537,065.35	2,931,614,739.75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765,181,999.26	1,881,981,843.95
营业利润	-27,277,195.66	226,694,200.46
利润总额	-30,656,659.06	246,175,378.92
净利润	-45,892,771.87	203,392,890.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337,766.91	202,874,253.38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143,629.49	-15,057,836.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85,690.95	159,837,067.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858,786.60	-132,471,846.07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已在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小汤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小汤山支行也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55,000万元，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8月17日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5]第211372号的验资报告。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偿还银行借款	否	19,050.00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610.00
总计		36,66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1、存在将闲置资金转借第三方的情况

2015年8月28日，发行人（作为出借人）与伊川财源（作为借款人）、伊川县人民政府（作为保证人）、伊川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签署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亿元，期限1年（实际借款期限为2015年8月28日-2015年12月11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1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发行人依据借款合同于2015年8月28日将基本户中2亿元资金汇入借款合同中伊川财源指定账户，伊川财源出具了借款收据。依照借款合同按月付息的约定，伊川财源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28日、2015年10月23日、2015年11月25日电汇支付了9月、10月、11月的借款利息，金额合计541.46万元。

发行人在与第三方签署《借款合同》以及从基本户中将相关款项划给第三方时均未告知国泰君安证券，亦未进行信息披露，导致国泰君安证券无法及时获知相关情况。发行人将基本户中暂时闲置的资金用于转借给第三方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的规定。国泰君安证券在得知相关情况后，高度重视，立即到现场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当面沟通，并核查了相关具体情况。在国泰君安证券的督促下，发行人及时采取了纠正措施，并与相关各方签署了该笔借款的《解除协议》。截止2015年12月11日，该笔借款的本金2亿元和截止还款日的利息91.67万元全额收回。

2、存在将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依据2015年2月12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按照发行人内控要求经董事长审批后购买了部分银行理财产品，累计金额56,564.00万元。鉴于针对发行公司债后企业如何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尚未明确，在国泰君安证券的督促下，发行人理财产品资金已经全部收回。

第四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本期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2015年内发行人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5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015年内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执行了本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对于募集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已及时整改。

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015年内发行人无需偿付本期债券本息。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2015年3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5年4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5年3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当公司在未能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金或利息期间，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按时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30%。

2015年内未发生发行人需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第八章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6年跟踪评级分析报告》，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通过对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状况和发行的2015年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确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负面，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评级展望由稳定调整为负面，会导致本期债券不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不可作为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作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第九章 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16-015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2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和监事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6年6月28日在广西桂林市金星路一号公司董事长办公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独立董事孙骏先生因公出差委托陈亮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监事王淑霖、阳忠阳、徐润秀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邹节明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收购桂林金可保健品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时，关联董事邹节明先生、王许飞先生、邹洵先生、谢元钢先生、邹准先生、吕高荣先生回避表决。公司在提交董事会审议该项关联交易议案前，已事前征得了独立董事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桂林金可保健品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将原收购桂林金可罐头食品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构）筑物变更为收购其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时，关联董事邹节明先生、王许飞先生、邹洵先生、谢元钢先生、邹准先生、吕高荣先生回避表决。公司在提交董事会审议该项关联交易议案前，已事前征得了独立董事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原收购桂林金可罐头食品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构）筑物变更为收购其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16-016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桂林金可保健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为进一步整合企业资源，延伸公司产业链并优化产品业务结构，进军大健康领域保健品行业，向消费者提供更为全面和完善的产品和服务，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6年6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收购桂林金可保健品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于2016年6月28日与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三金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自有资金50,620,161.10元收购三金集团持有的桂林金可保健品有限公司（下称"金可保健品"）100%股权。

2、三金集团持有公司61.11%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收购股权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3、董事会表决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邹节明先生、王许飞先生、邹洵先生、邹准先生、谢元钢先生、吕高荣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并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桂林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骖鸾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邹节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0732230872U

经营范围：从事医药、保健品、房地产、农业项目的投资；科技开发。

2、历史沿革

2001年12月12日，三金集团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函[2001]450号文《关于同意设立桂林三金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邹节明等541名自然人发起设立。2002年3月20日，三金集团名称变更为"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三金集团股东由541名自然人减至510名自然人，2006年至2007年，三金集团393名股东同桂林市金科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协议转让其持有的三金集团股份统一于2007年3月28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完成后，金科创投持有三金集团45.90%的股权，为控股股东。截至目前，三金集团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桂林市金科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1,256,900	50.63%
2	邹节明	33,205,900	16.60%
3	王许飞	8,703,500	4.35%
4	谢元钢	4,215,400	2.11%
5	王淑霖	2,984,700	1.49%
6	翁毓玲	2,900,600	1.45%
7	祝长青	2,644,200	1.32%
8	谢小姗	2,567,500	1.28%
9	汤一锋	2,523,800	1.26%
10	韦葵葵	2,523,300	1.26%
11	其他103名股东	36,474,200	18.24%
	合计	200,000,000	100.00%

3、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71,310.98	372,170.24	364,578.80
负债总额	105,980.65	118,103.82	124,083.61
净资产	265,330.32	254,066.42	240,495.19
营业收入	139,692.85	149,229.65	151,566.89
净利润	31,435.63	34,754.62	35,685.37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经审计的三金集团合并报表数据。

4、关联关系

三金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360,672,00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1.11%。同时，公司董事邹节明先生、王许飞先生、邹洵先生、邹准先生、谢元钢先生目前还担任三金集团董事，公司董事吕高荣先生担任三金集团监事。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收购标的为三金集团所持的金可保健品100%股权。

该等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该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2、本次收购前金可保健品的基本情况

名称：桂林金可保健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桂林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骖鸾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邹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 肆仟贰佰柒拾伍万元

成立时间：1999年02月0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0711450286H

股东及持股比例：三金集团持有金可保健品100%股权。

经营范围：（1）保健食品：胶囊剂、片剂（三金牌西洋参片600mg/片、西瓜霜喉口宝含片1*8g/片、三金牌伊康美胶囊480mg/粒）（2）配制酒（露酒）（3）糖果（硬质糖果、夹心糖果、压片糖果）（4）袋泡茶（5）含茶制品（6）果醋饮料（7）果蔬罐头（8）固体饮料：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代理出口将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的技术转让给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表仪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生产、销售牙膏、牙刷、香皂；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金可保健品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金可保健品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6]6361号审计报告，该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2,530,525.70	43,563,659.14
其中：应收票据	50,000.00	244,214.40
应收账款	2,963,141.17	3,248,893.20
其他应收款	726,667.32	159,643.00
负债总额	1,644,880.34	2,803,219.93
净资产	40,885,645.36	40,760,439.21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958,890.83	24,451,760.85
营业利润	129,737.79	4,380,170.55
净利润	125,206.15	4,223,414.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7,808.76	4,357,535.37

金可保健品公司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1项发明专利、10项实用新型专利、4项外观设计专利、11项商标、7项许可使用商标和1项域名。

4、公司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坤元评报[2016]253号评估报告，通过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金可保健品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及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为：资产账面价值42,530,525.70元，评估价值52,265,041.44元，评估增值9,734,515.74元，增值率为22.89%；负债账面价值1,644,880.34元，评估价值1,644,880.34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40,885,645.36元，评估价值50,620,161.10元，评估增值9,734,515.74元，增值率为23.81%。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29,081,864.69	29,358,281.44	276,416.75	0.95
二、非流动资产	13,448,661.01	22,906,760.00	9,458,098.99	70.33
其中：固定资产	915,445.30	955,460.00	40,014.70	4.37
无形资产	12,533,215.71	21,951,300.00	9,418,084.29	75.14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2,533,215.71	17,486,300.00	4,953,084.29	39.52
资产总计	42,530,525.70	52,265,041.44	9,734,515.74	22.89
三、流动负债	1,644,880.34	1,644,880.34		
负债合计	1,644,880.34	1,644,880.34		
股东权益合计	40,885,645.36	50,620,161.10	9,734,515.74	23.81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为以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并由交易各方公平协商确定，最终确定本次交易成交价格为50,620,161.10元。

本次交易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乙方"）与三金集团（"甲方"）于2016年6月28日就公司收购金可保健品100%股权相关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如下：

1、甲方向乙方转让所持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以标的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按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以2016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作为转让价格，即本次标的公司10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5,062.02万元。

2、双方签订本协议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汇付全部股权转让款5,062.02万元。

3、甲方同意，自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乙方即拥有标的公司100%股权，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4、甲方收到乙方股权转让款后，配合标的公司向桂林市工商管理局申请办理本协议项下的股权变更、章程修订、董监事变更等登记手续。

5、甲方向乙方陈述并保证如下：

（1）至股权转让完成之日，甲方对标的股权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并不受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益或第三人权利的限制；

6、乙方向甲方陈述并保证如下：

（1）按协议约定条款，按时支付股权转让款，办理标的公司股权工商变更过户手续和办理标的公司变名手续。

7、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其签署、交付、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各项税费。

8、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收购完成后金可保健品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全面接管金可保健品的业务，不会与三金集团及其它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可以做到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分开。本次收购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致力于大健康领域保健品的研发和经营，有利于延伸公司产业链和优化公司产品业务结构，向消费者提供更为全面和完善的产品和服务，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发展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减少了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八、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三金集团（含同受三金集团控制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4.62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召开前，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并进行了认真的查阅和了解，同意将本次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公司已于会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情况说明，在我们经过事前认真审查后，征得了我们的意见。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关于收购桂林金可保健品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以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估价报告为定价依据，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收购是公司经营战略的有效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整合企业资源，延伸产业链并优化产品业务结构，提升企业综合竞争能力，为公司发展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减少了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

十、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

4、审计报告；

5、评估报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16-017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原收购桂林金可罐头食品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构）筑物变更为收购其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交易情况概述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4年9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购买桂林金可罐头食品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构）筑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当日与桂林金可罐头食品有限公司（下称"金可罐头公司"）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本公司以自有资金33,580,038.09元购买金可罐头公司位于桂林市荔浦县荔城镇黄寨居委会321国道旁的46,671.34㎡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构）筑物资产，其中土地使用权14,141,416.02元，房屋建（构）筑物资产19,438,622.07元。

本次收购资产事宜虽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已获董事会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2014年09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桂林金可罐头食品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构）筑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协议签署后，公司向金可罐头公司支付了3,358万元资产转让款，并开始办理相关过户手续。因金可罐头公司实际上已经停产，除土地厂房及部分设备外没有其他资产，因此，在办理过户过程中，公司希望适用资产重组的相关条款，减免相关税费。经与相关部门不断协商，本次购买资产所缴纳的相关税费仍无法达到公司预期的水平。为节约收购成本，经公司慎重考虑，拟将原资产转让方式变更为收购股权方式。2015年，金可罐头公司将剩余的机器设备进行处置变现，账面上除土地、厂房外只剩下现金和对本公司的负债。

目前，审计和评估机构已分别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并以2016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了一年加一期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现公司董事会审议终止原《资产转让协议》，改为收购股权的方式。

二、本次交易概述

1、为全资子公司桂林三金西瓜霜生态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西瓜霜生态"）未来扩大生产提供更充足的物流生产基地，公司于2016年6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将原收购桂林金可罐头食品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构）筑物变更为收购其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于2016年6月28日与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三金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自有资金844.53万元收购三金集团持有的桂林金可罐头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

2、三金集团持有公司61.11%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收购股权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3、董事会表决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邹节明先生、王许飞先生、邹洵先生、邹准先生、谢元钢先生、吕高荣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并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桂林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骖鸾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邹节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0732230872U

经营范围：从事医药、保健品、房地产、农业项目的投资；科技开发。

2、历史沿革

2001年12月12日，三金集团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函[2001]450号文《关于同意设立桂林三金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邹节明等541名自然人发起设立。2002年3月20日，三金集团名称变更为"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三金集团股东由541名自然人减至510名自然人，2006年至2007年，三金集团393名股东同桂林市金科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协议转让其持有的三金集团股份统一于2007年3月28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完成后，金科创投持有三金集团45.90%的股权，为控股股东。截至目前，三金集团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桂林市金科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1,256,900	50.63%
2	邹节明	33,205,900	16.60%
3	王许飞	8,703,500	4.35%
4	谢元钢	4,215,400	2.11%
5	王淑霖	2,984,700	1.49%
6	翁毓玲	2,900,600	1.45%
7	祝长青	2,644,200	1.32%
8	谢小姗	2,567,500	1.28%
9	汤一锋	2,523,800	1.26%
10	韦葵葵	2,523,300	1.26%
11	其他103名股东	36,474,200	18.24%
	合计	200,000,000	100.00%

3、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71,310.98	372,170.24	364,578.80
负债总额	105,980.65	118,103.82	124,083.61
净资产	265,330.32	254,066.42	240,495.19
营业收入	139,692.85	149,229.65	151,566.89
净利润	31,435.63	34,754.62	35,685.37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经审计的三金集团合并报表数据。

4、关联关系

三金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360,672,00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1.11%。同时，公司董事邹节明先生、王许飞先生、邹洵先生、邹准先生、谢元钢先生目前还担任三金集团董事，公司董事吕高荣先生担任三金集团监事。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收购标的为三金集团所持的金可罐头公司100%股权。

该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该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2、本次收购前金可罐头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桂林金可罐头食品有限公司

住所：桂林荔浦荔桂路黄寨工业园298号

法定代表人：邹洵

注册资本：贰仟柒佰柒拾伍万元

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50331000003481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罐头（果蔬罐头，其他罐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三金集团持有金可罐头公司100%股权。

3、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金可罐头公司成立于2006年12月19日，是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一家拥有独立自营进出口权、专业从事罐头食品生产及销售的企业，位于桂林市荔浦县境内，毗邻321国道，2009年4月正式完工并投入生产。由于罐头市场不景气、公司经营管理等原因，公司从2012年3-4月间至今一直处于停产状态，相关生产设备、厂房及土地均处于闲置状态。

4、关联关系

金可罐头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三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三金集团持有公司360,672,00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1.11%。目前，公司董事邹节明先生、王许飞先生、邹洵先生、邹准先生、谢元钢先生还担任三金集团董事，公司董事吕高荣先生担任三金集团监事；公司董事邹洵先生担任罐头公司执行董事。

5、金可罐头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金可罐头公司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6〕6360号审计报告，该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3,639,515.25	36,154,352.83
其中：货币资金	719,500.50	8,697,009.96
其他应收款	169,523.04	167,689.48
其他流动资产	8,005,611.37	5,611.37
流动资产合计	8,894,634.91	8,870,310.81
负债总额	33,862,623.54	33,948,729.98
其中：应付账款	186,081.16	186,081.16
预收款项	27,000.00	130,600.00
应付职工薪酬	2,754.04	2,754.04
应交税费	66,750.25	49,256.69
净资产	-223,108.29	2,205,622.85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2,366,904.13	-1,789,736.17
净利润	-2,428,731.14	-2,686,111.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9.46	-346,859.84

6、公司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坤元评报[2016]247号评估报告，通过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在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金可罐头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及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为：资产账面价值33,639,515.25元，评估价值43,172,879.87元，评估增值9,533,364.62元，增值率为28.34%；负债账面价值33,862,623.54元，评估价值33,862,623.54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223,108.29元，评估价值9,310,256.33元（大写为人民币玖佰叁拾壹万零贰佰伍拾陆元叁角叁分整），评估增值9,533,364.62元，增值率为4,272.98%。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8,894,634.91	8,726,899.87	-167,735.04	-1.89
二、非流动资产	24,744,880.34	34,445,980.00	9,701,099.66	39.20
其中：固定资产	20,344,359.78	23,149,180.00	2,804,820.22	13.79
无形资产	4,400,520.56	11,296,800.00	6,896,279.44	156.72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4,400,520.56	11,296,800.00	6,896,279.44	156.72
资产总计	33,639,515.25	43,172,879.87	9,533,364.62	28.34
三、流动负债	33,862,623.54	33,862,623.54		
负债合计	33,862,623.54	33,862,623.54		
股东权益合计	-223,108.29	9,310,256.33	9,533,364.62	4,272.98

目前金可罐头公司资不抵债，近几年持续亏损，企业未来收益不确定性较强。由于罐头市场不景气、金可罐头公司经营管理等原因，从2012年初至今一直处于停产状态，相关生产设备、厂房及土地均处于闲置状态，近年持续亏损系因金可罐头公司对设备、厂房及土地计提折旧摊销同时对停用设备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所致，不影响其未来继续生产经营。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为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经交易各方公平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定价在剔除相关科目后以金可罐头公司2016年3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上的现金资产净额844.53万元作为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成交价格。

现金资产包括：

科　目	金　额	备　注
货币资金	719,500.50	
其他流动资产	8,005,611.37	购买理财产品
其他应收款	169,523.04	已确认无法收回，故不计入现金资产
扣除项		
应付账款	186,081.16	为购买设备，因设备不合格而未支付的余款，因未与卖方签署不支付余款的确认函，存在纠纷可能，故本公司不能豁免此笔负债，做扣除处理
预收款项	27,000.00	为2015年出售固定资产的预收款项，因发生在本公司购买资产之后，故做扣除处理。
应付职工薪酬	2,754.04	原工会经费，现因公司停产且无员工，无需再行支付，故不做扣除处理
应交税费	66,750.25	做扣除处理
总　计	8,445,280.46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定价以金可罐头公司2016年3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上的现金资产净额844.53万元作为本次收购股权交易的支付对价。

本次交易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就公司收购金可罐头公司100%股权相关事宜，三金集团（"甲方"）与公司（"乙方"）于2016年6月28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如下：

1、甲方向乙方转让所持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以标的公司现金资产作为定价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按审计机构出具的2016年第一季度审计报告的现金资产作为转让价格，即本次标的公司10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844.53万元。

2、双方签订本协议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汇付全部股权转让款844.53万元。

3、甲方同意，自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乙方即拥有标的公司100%股权，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4、甲方收到乙方股权转让款后，配合标的公司向荔浦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本协议项下的股权变更、章程修订、董监事变更等登记手续。

5、甲方向乙方陈述并保证如下：

（1）至股权转让完成之日，甲方对标的股权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并不受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益或第三人权利的限制；

6、乙方向甲方陈述并保证如下：

（1）按协议约定条款，按时支付股权转让款，办理标的公司股权工商变更过户手续和办理标的公司变名手续。

7、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其签署、交付、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各项税费。

8、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收购完成后罐头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会与三金集团及其它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可以做到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分开。本次收购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八、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金可罐头公司目前的主要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构）筑物，该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构）筑物位于桂林市荔浦县荔城镇黄寨居委会321国道旁，该地块所属荔浦县拥有良好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环境，本次购买该资产是基于公司未来将扩大对大健康领域日化的投入，拉伸生产地域空间，为做大做强全资子公司桂林三金西瓜霜生态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做准备。

九、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三金集团（含同受三金集团控制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4.62万元。

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召开前，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并进行了认真的查阅和了解，同意将本次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公司已于会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在我们经过事前认真审查后，征得了我们的意见。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关于将原收购桂林金可罐头食品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构）筑物变更为收购其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以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定价依据，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是将此前的资产交易方式变更为转让股权方式，未改变交易的实际目的，该交易是基于公司未来将扩大对大健康领域日化的投入，拉伸生产地域空间，为做大做强全资子公司桂林三金西瓜霜生态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做准备，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需要，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资产转让协议；

4、评估报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9日